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33063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30號
電話：03-3645799 分機 152
傳真：03-366268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審桃市五字第1070002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處審核通知對於涉私法上契約之權利義務以「查明處理事項」通知處理者，機關應本權責查明事實依契約及有關法規處理，不宜將本處審核通知影印或引據文號轉行關係人要求依通知辦理。敬請查照，並轉行所屬各機關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法第1條規定：「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爰審計機關之審計對象及範圍，以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為限。關於私法上之契約，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契約即為成立。審計機關對於涉私法權利義務契約之審核，係在查察機關對於權益之維護，是否善盡職責，如發現有職務上未盡權利維護之注意，通知機關「查明處理」，即在尊重契約之兩造。機關自應照審核通知，查明契約意思及對照履（違）約情形，本權責依契約及有關法規處理。
- 二、茲據貴府各機關函復本處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，對於涉私法上契約權利義務之「查明處理事項」，常有引據本處文號或影送審核通知於相對人答辯情事，影響政府施政及

A170800_會計管理科107/07/20



1070181840

無附件



審計機關超然形象，其作法顯非允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  章

裝



訂

線



52